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审计机构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的前身为成立于 1985 年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其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并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积累了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截至 2023 年末，众华合伙人人数达到 65 人，注册会计师共计 351 人，其中超过 150 名注册会计师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执业记录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蒋红薇，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沈景宵，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严臻，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家。

（二）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众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质量管理

（1）项目咨询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众华就重大审计及会计判断问题及时向专业技术部进行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众华对于项目组内存在专业意见分歧的处理有明确的政策，规定在项目组内部、项目组与质量复核合伙人或质量控制部之间，或者项目组与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内执行相关活动的人员未达成一致意见时，不能出具审计报告。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众华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众华项目组成员在执行复核工作时，根据不同领域的重要性和复杂性等因素，分配了相应级别的专业人员负责复核。

项目组内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经理、项目合伙人等资质审计人员积极参与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会计、审计及项目管理问题，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复核工作，包括处理重要事项、识别咨询事项等，以确保在出具报告前已充分获取并适当评估所有支持审计意见的审计证据。除审计项目组内部的复核流程外，众华委派独立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实施项目质量复核，负责对公司审计项目进行质量控制复核，以客观评价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结论。此外，众华质量控制部专职

质量复核人员对项目业务质量实施独立复核，对业务质量实施的持续监控活动，为重大项目的执业质量增加一道防线。

(4) 项目质量检查

众华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成立对审计项目执行严格的内部质量监控检查，以有效防范审计风险和保障高质量的审计执业水平，主要包括对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检查，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监督检查以及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工作

众华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监控制度及控制流程，能够识别项目质量管理存在的缺陷并要求及时整改，进而保证项目符合质量要求。

四、审计工作方案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众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审计重点展开，覆盖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计价、货币资金等多个方面。

审计过程中，众华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的准时披露，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众华配备了专业的年度审计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专业水平高，其中核心成员具备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合伙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项目组人员专业结构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此外，众华还拥有的后台支持团队，涵盖了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个领域，为审计服务提供了全面且专业的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众华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众华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众华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众华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公司认为众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